附 件

闵行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闵行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沪文物普查〔2024〕2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闵府发〔2024〕4号）、《闵行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闵行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在闵行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下，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生动反映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全面保护、系统保护、整体保护。

二、宣传重点

（一）反映普查工作重大意义、重要进展和重要发现，展示本市文物资源状况，体现与此紧密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工作。

（二）反映普查工作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和先进事迹，宣传展现闵行区在积极开展普查动员、实地调查、审核检查等工作中的生动案例。

（三）反映普查工作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意志品质和精神风貌，宣传展现新时代闵行文物人择一事终一生、爱岗敬业、不畏艰辛、勇毅前行的感人故事。

（四）反映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配合并主动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生动实践，广泛宣传文物普查任务要求与文物保护理念原则，体现文物保护社会共识。

三、组织实施

普查宣传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实施原则，区委宣传部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领导统筹，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文物普查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新闻媒体的联络工作，并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发动区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地媒体、协调相关机构部门，及时发现报送新闻线索，主动宣传报道工作进展成效，组织开展本区的普查宣传工作。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普查机构要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总体安排和具体要求，及时启动宣传项目，确定宣传内容，主动反馈工作信息和宣传效果，提出需要协调的宣传事项，确保每个阶段的宣传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

四、总体安排

（一）重要节点宣传，组织消息报道。

**1.2024年2月—2024年3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4〕3号）、《上海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沪文物普查〔2024〕1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闵府发〔2024〕4号）等相关政策解读。

**2.2024年4月**：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重要会议精神，本区宣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活动；本区普查机构设置、队伍组建、人员培训、试点经验。

**3.2024年5月—2025年5月**：普查工作进展、阶段成果和重要发现；普查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事迹；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等。

**4.2026年6月前后**：文物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文物普查基础成果；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有关情况；文物普查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等，个人（团体）先进事迹等。

（二）形成阶段宣传成果。

分别于2024年、2025年重要时间节点和普查工作结束前后，围绕本区文物普查工作进展及成果、普查经验开展宣传工作，同时将宣传成果报送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重要成果宣传，组织新闻发布。

对普查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先进典型，及时报送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典型案例宣传，开展实地采访。

普查实地调查阶段，组织相关媒体开展实地采访和集中报道，适时撰写刊发综述、评论等，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普查工作进行追踪式、综合式深度报道。

（五）典型人物宣传，组织专题报道。

根据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对普查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等进行报道，选取突出个人（团体）先进事迹报送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宣传载体

（一）版面栏目

开展重要事件和普查成果的新闻、短讯等常态性宣传报道。围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研究和阐释，向公众宣传不可移动文物的故事，展现不同时期、不同类别文物的特有风貌、独特价值以及历史意义。根据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在本区主要媒体的相关版面、栏目，加大普查相关内容报道。

（二）专版专栏

在区文物局局属媒体宣传文物普查工作，如日常新闻报道和专题（针对某一地区的普查全面工作）、纵深（针对事件和话题）、专栏（针对普查工作者和学者）、专访（针对领导和专家、普查工作者）结合；专刊专版（普查工作和成果特辑），多角度宣传文物普查知识，多方位呈现文物普查过程和成果。

（三）专题网页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普查机构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网站设立普查专题或栏目。设立动态报道、成果展示、专家观点等栏目，宣传本区文物普查的相关情况，对国家文物局政府网站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专题网页进行图文链接。

（四）专题推广

在各类媒介如交通运载工具（机场、地铁、公共汽车）和公共场所（文物博物馆单位和城市广场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空间）张贴普查海报或播放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公益宣传片以及普查专题节目，以图文并茂、音视频结合的方式反映普查工作进展与成效。

（五）对外宣传

请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我区及中央外宣媒体加强对外宣传报道。协调相关政府单位和大型企业的社交账号组织对外宣传报道，以宣传文物普查工作成效为载体利用鲜活有趣的“海派”社交媒体矩阵，使用新媒体语言向社会展示中国丰厚的文化遗产面貌，展示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和对人类文明的贡献。

（六）网络矩阵

加大普查宣传工作网络推送力度，协调本区重点新闻网站加大网络宣传力度。将普查工作宣传融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国际古迹遗址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六、宣传要求

（一）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把握宣传节点，把控宣传内容，

统筹协调宣传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扩大社会覆盖面，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加强舆情监测引控，严格落实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联合开展信息共享、态势会商、联动处置，规范发布渠道和内容，加强正面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如发生负面舆情的，及时与舆情主管部门和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化解舆情风险。

（三）区党委宣传部门、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协调媒体协同联动，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创新成果，形成强大宣传合力。

七、保障措施

区级和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成立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宣传工作队伍，推进落实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及时总结通报普查宣传工作情况。

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区在普查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鼓励。